

受洗叫罪得赦？

— 從徒二38看受洗與罪得赦免的關係

趙詠琴 新約科助理教授



按使徒行傳記載，在教會初期，當人願意悔罪接受使徒所傳的福音時，均會接受洗禮，因此容易讓人引起誤解：認為必須接受水禮才能得赦。贊同者會引用經文支持，例如使徒行傳二章38節「彼得說：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叫你們的罪得赦，就必領受所

賜的聖靈。」經文彷彿清楚指出靠洗禮使罪得赦。然而，這樣的理解與其他經文產生矛盾，因為聖經內沒有其他經文明顯教導洗禮可以叫人罪得赦免。¹因此，聖經學者力證這節經文並非說明洗禮可以叫人罪得赦免，有些學者嘗試從文法入手處理，然而，筆者認為仍有不足之處。

從文法入手的有限

Roy B. Zuck 認為徒二38並非說明必須受洗才能叫人罪得赦免，並且從經文的原文文法分析其意義。Zuck 指出只有從希臘文中才可以觀察到「悔改」(μετανοήσατε) 一詞是複數動詞，「你們的」(ὑμῶν)及「罪」(ἁμαρτιῶν)也是複數詞，但是「受洗」(βαπτισθήτω)卻是單數動詞及代名詞「你」(ἕκαστος)也是單數，因此「你們各人(單數)要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單數動詞)」是插句，主句是「要悔改(複數動詞)叫你們的罪(也是複數詞)得赦。」²這樣的理解是將「叫你們的罪得赦」(εἰς ἄφεσιν τῶν ἁμαρτιῶν ὑμῶν) 這個片語連於動詞「悔改」表示行動的目的，而不是連於動詞「受洗」³，即悔改的目的是要人罪得赦免。換句話說是將句子重組為「你們要悔改(各人要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叫你們的罪得赦，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雖然解釋很有道理，可是按文法而言，這不是一種最自然的解釋。⁴

我們必須注意，本節經文是使徒彼得就群眾提問「當怎樣行」而給予的回應，他們聽了彼得所說以色列全家的惡行而扎心(徒二36-37)，因為將主耶穌基督釘在十字架上的就是他們。所以，彼得吩咐他們要悔改及受洗，他們的罪才得赦免，因此，「悔改」為複

數動詞是指以色列全家而言(徒二35)，當然包括提問的群眾；「你們各人要受洗」為單數動詞乃是強調以色列全家的每一位的個人回應。⁵因此，複數及單數的動詞的主詞皆是同一批人，而片語「叫你們的罪得赦」也不是只連於動詞「悔改」。

有些學者則建議處理介詞 εἰς 的用法會有助理解本節經文的意思。當介詞 εἰς 放在受格詞(accusative case)之前，普遍可解作進入或朝向某事物(into, to)、表示目的或從某事物中受益(for)等，新約希臘文學者 H. E. Dana 及 Julius R. Mantey 認為 εἰς 有時亦可理解為「因為」(because of)。⁶他們例舉羅四20(直譯為“*But at the promise of God He did not waver in unbelief*”)說明 εἰς 可理解為原因，意思是「並且因為神的應許，總沒有不信，心裡起疑惑.....」，即沒有懷疑是因為神的應許，若理解為目的似乎有點不合邏輯。⁷可是，大多英文聖經譯本如NASB、NIV和NRSV等，理解本節經文中的 εἰς 在並非強烈地帶有原因的含意；至於《聖經新譯本》及《呂振中譯本》，更認為 εἰς 在此絲毫沒有原因的含意。

為了強調 εἰς 存有原因的含意，Mantey在“Unusual Meaning for Prepositions in the Greek New Testament”一文指出，太十二41同樣顯示 εἰς 有申明原因的意思：導致尼尼微人悔改的原因是約拿的宣講⁸，所以，可翻譯為“*because they repented because of the preaching of Jonah*”。另外，太三11的 εἰς 也明顯地含有原因的意味，施洗約翰用水為人施洗的原因乃是基於人的悔改，可翻譯為“*I baptize you with water because of repentance*”，若理解 εἰς 在本節經文的意義為目的，即「施洗約翰用水為人施洗是叫人悔改」是不合理的，而且，「施洗叫人悔改」的觀念在整本聖經中均沒有根據。⁹為此，Mantey指出在徒二38中 εἰς 極可能含有「原因」的意思，即「彼得說：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因為』你們的罪得赦，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¹⁰這樣，Mantey認為只要接納 εἰς 在本節經文解作原因，便可除掉人們認為接受洗禮使罪得赦的誤解。

然而，學者Nigel Turner不大同意 εἰς 在上述經文中強烈地含有原因的意味，他指出“*they repented because of the preaching of Jonah*”(太十二41)譯為“*at the preaching of Jonah*”已足夠；徒二38可譯為“*be baptized on the basis of the forgiveness of sins*”甚至“*be baptized with a view to the forgiveness of sins*”；羅四20理解為“*on account of the promises of God*”或“*looking to the promises of God*”均足以表達其意思。雖然如此，他卻沒有否認上述經文中 εἰς 含有原因的意思。¹¹

對於Mantey力證 εἰς 在上述經文中含有原因的意思，R. Marcus不盡同意，他觀察到Mantey對於洗禮與

悔改、罪的赦免的看法可能是正確，但絕對不是基於語言學的理據，而是他對路加神學中有關洗禮不是叫人得救的理解¹²，Daniel B. Wallace 也支持 Marcus 的觀點。¹³雖然二人均不同意 Mantey 認為 εἰς 在徒二 38 中含有原因的意義，然而筆者認為並非完全不可能。不過，只憑一項運用文法的理據且在受質疑的情況中，實在有需要提供更多的理由，支持這節經文並非表示「憑洗禮使罪得赦免」。毫無疑問，筆者絕不同意有些人士援引此節經文認為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可以使罪得赦免，下文就徒行傳對於「悔改」、「洗禮」等的教訓來處理本節經文的難題。

從神學入手

首先，我們不要忽略本節經文中提及「悔改」一詞，除了受洗外，人必須悔改才能獲得罪的赦免。徒三 19「所以你們當悔改歸正，使你們的罪得以塗抹……」指出使人罪得赦免乃悔改歸正的直接結果，雖然這裡沒有提及洗禮，但是必已包括在內，因為在新約中似乎沒有不受洗的信徒。¹⁴「悔改」是指人從罪惡及違背主的生活中回轉歸向神¹⁵，新約學者 I. H. Marshall 認為「信心」與「悔改」是一個銅幣的兩面，雖然加爾文堅持信心產生悔改，認為先有信心後有悔改¹⁶，但無論如何，「信心」與「悔改」是緊扣在一起（可一 15；徒廿 21 等）。¹⁷按徒廿 21，「當向神悔改」與「信靠我主耶穌基督」是緊扣在一起；同樣，在使徒行傳第二章記載，接受洗禮的信徒正是那些領受使徒所傳的關於耶穌基督福音的人（徒二 41）。為此，使徒行傳描繪出「悔改」、「信福音」、「罪得赦免」與「洗禮」有密切的關係。雖然洗禮是外在的儀式，但卻反映受洗者相信福音及為己罪痛悔的內心實況¹⁸，並且，悔改是接受洗禮的基本元素（路三 3）

其次，為了處理這節經文的難題，Wallace 倡不從文法方面入手，而是從另一方面入手。²⁰他指出，對於第一世紀的猶太人而言，水禮具有外在肉身的記號，及反映內裡屬靈實況的意義。²¹Wallace 舉例使徒行傳十章及十一章說明，當哥尼流及他的親友悔改歸主時，聖靈降臨在各人身上，因此彼得著他們接受洗禮，於是奉耶穌基督的名給他們施洗（徒十 44-48），可見彼得認為他們既然接受了內在的聖靈「洗禮」，也該有公開及外在的水禮儀式以資證明。同樣，在徒二 38，彼得吩咐眾人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時，也包括上述兩者：內在的聖靈臨格及外在的水禮儀式為記號顯示接受了聖靈。當然，叫人罪得赦免乃是基於接受了聖靈。²²Wallace 引證第一世紀猶太人對於水禮包括內在的聖靈「洗禮」及外在的水禮儀式，這個理據是十分

可取的。這個看法不單消除了徒二 38 關於水禮洗去人的罪的疑問，也消除了其餘經文存在相同的疑問（徒廿二 16）。

可是，哥尼流及其親屬是先領受了聖靈才接受洗禮，但徒二 38 卻顯示接受洗禮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那麼，究竟是先領受了聖靈才接受洗禮？還是先接受洗禮後才領受聖靈呢？C. K. Barrett 指出對於作者路加來說，「領受聖靈」與「洗禮」的次序似乎不是最重要²³，因為在使徒行傳記載的事件中，兩者出現的次序每次各異：接受洗禮後領受聖靈（徒二 38）；兩者沒有關連（徒八 16）；領受聖靈後接受洗禮（徒十 44）；接受洗禮後有保羅按手便領受聖靈（徒十九 5），Barrett 指出，反而「奉主耶穌基督的名」受洗是作者所看為最重要的。但無論如何，「領受聖靈」與「洗禮」兩者有著密切的關係，因為接受洗禮表示信徒已進入末世，這等人在末日必會領受聖靈（徒二 17-21）²⁴。至於「領受聖靈」與「洗禮」兩者孰先孰後，使徒行傳沒有清楚說明。

總括而言，接受水禮不能使人的罪得赦免，它是罪人領受基督的福音並且悔改歸向主，接受聖靈的內住及更新而有的外在表記，可是「洗禮」亦有其豐富的屬靈意義（如羅六 1-11），由於篇幅所限，不在本文討論之內。

（編者按：由於篇幅所限，本文經刪剪，全文連同註腳已登載在本院網頁。有興趣的讀者可逕自上網 www.evangelists.org 參閱）